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常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主任委员)、何申健、常兰萍、江振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主任委员)、徐勇伟、常兰萍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伏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申健

上述调整自常兰萍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兰萍简历:

常兰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信国安下属全资公司鸿职九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甘肃省公司总经理以及佛山、江门公司总经理,曾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2.SZ)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3.SZ)第五届董会监事。现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18.SH)董事。

常兰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80%股权并在该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50项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97.90平方米,分别位于建信天宸花园、螺狮湾中心、那香山雨林度假村、武汉玺院,账面价值合计4,670.25万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2.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获悉,上述房产受让方为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纵横”),成交价为3,931.06万元。后续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南海纵横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3.南海纵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监事黎敬良先生曾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担任南海纵横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南海纵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因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房产而形成的,公司未针对本次交易设置任何量身定制的条件,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开发区北湖二路3号东侧四层自编406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悦

5.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纵横96.15%股权、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纵横3.85%股权。

8.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2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活动、园区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南海纵横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总资产	27,737.27	27,882.21
净资产	24,776.18	25,805.70
营业收入	47.25	76.60
净利润	9.20	32.72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纵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监事黎敬良先生曾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担任南海纵横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南海纵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纵横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房产概况

1.建信天宸花园

房地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联工业区建信天宸花园,其中商务公寓14套、商业6套,房屋建成时间为2022年11月。商务公寓建筑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外墙为涂料,总层数为24层,每层整体空间格局为3梯23户,内部装饰装修状况为普通装修,层高约2.8米,建筑面积合计为511.47平方米。商业建筑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外墙为涂料,内部装饰装修状况为毛坯,层高约5米,建筑面积合计为282.52平方米。

2.螺狮湾中心

房地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坝路6号,共24套办公用途房地产,房屋建成时间为2019年。螺狮湾中心为标准写字楼,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玻璃幕墙,总层数为45层,每层整体空间格局为8梯24户。拟转让房产位于22层,内部装饰装修状况为毛坯,层高约4米,建筑面积合计为1,593.04平方米。

3.那香山雨林度假村

房地产位于保亭县三道镇毛民水库北侧海南保亭那香山雨林度假村,共6套产权式酒店用途房地产,房屋竣工时间为2015年6月。拟转让房产建筑形式为叠拼别墅,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39幢39-3A-B1位于4层,其余4套均位于3层,内部装饰装修状况为毛坯,外墙涂黄色涂料,水泥地面,冰池内部贴瓷砖,建筑面积合计为573.24平方米。

4.武汉玺院

房地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长山路1号居住项目(武汉玺院)D-7栋/单元1-2层1号,为1套住宅用途房地产,房屋建成时间为2023年。拟转让房产为叠拼别墅,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总层数为4层,D7-101位于1-2层,内部装饰装修状况为毛坯,外墙涂黄色涂料,建筑面积为137.63平方米,地下有两层,经武汉玺院物业管理人员介绍,地下两层应为赠送面积。

(二)房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50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2798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商品房性质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周边市场上类似房地产有可比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待估房地产于基准日时点未出租,根据评估人员对待估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租售情况的调查分析,房地产实际租售情况与合理的房地产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背离,房地产出租收益率明显偏低,按市场租金测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待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估算房地产的价值,而评估对象为商品房性质房地产,决定其价值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而非建造成本,故选用成本法测算的房地产价值往往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正常市场价值,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资产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建信天宸花园	793.99	3,304.00	944.75	2,178.85	1,661.65
2	螺狮湾中心	1,593.04	2,628.52	734.39	1,505.69	1,413.93
3	那香山雨林度假村	573.24	630.95	–	630.95	633.70
4	武汉玺院	137.63	354.76	–	354.76	221.78
	合计	3,097.90	6,918.23	1,679.14	4,670.25	3,931.06

(三)房产权属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交易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意向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按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50套房产权益。

2.转让价格: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3,931.0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3.转让方式: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1)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5日内一次补足。(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3,431.06万元(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5.交易价款划转程序: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3,931.06万元(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

6.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7.税收及费用的承担:(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各自按规定缴纳。(2)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南海纵横及其控制下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房产而形成的,公司未针对本次交易设置任何量身定制的条件,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50项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97.90平方米,分别位于建信天宸花园、螺狮湾中心、那香山雨林度假村、武汉玺院,账面价值合计4,670.25万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获悉,上述房产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纵横”),成交价为3,931.06万元。后续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南海纵横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房产而形成的,公司未针对本次交易设置任何量身定制的条件,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常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主任委员)、何申健、常兰萍、江振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麦志荣(主任委员)、徐勇伟、常兰萍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伏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勇伟(主任委员)、麦志荣、何申健

上述调整自常兰萍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1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邮政编码:518000。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文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家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家峰,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思进有限从事研发工作,曾负责数控压铸机的创新设计与研究,冷成形装备的模拟运动仿真系统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应用与研究,包括实现无人化车间管理的智能远程控制应用技术、伺服冷成形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徐家峰先生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22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邵磊先生自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之日起,免去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监事岗位离任后,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及邵磊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邵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及邵磊先生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468,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92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517,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5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3%。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6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6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104,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4%;反对10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2%;弃权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6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104,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5,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8%;反对10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9%;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59,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0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0%;反对104,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62,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7%;反对102,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弃权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